

股票代码 000933

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1-052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五届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于2011年8月8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新增“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

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，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；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”

其余条款排序顺延。

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原“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

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，应书面说明理由。

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。”

修订为“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

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。

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，应书面说明理由。

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。”

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